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76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3,765,4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预计转增104,259,266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工作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增加760,993股，公司总股本由173,765,443股变为174,526,43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4,52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4,526,43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9,242,29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01	吉学文
2	02*****729	孔令涌
3	00*****245	赵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888,402	10.82%	11,333,041	30,221,443	10.82%
高管锁定股	18,888,402	10.82%	11,333,041	30,221,443	1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38,034	89.18%	93,382,820	249,020,854	89.18%
三、总股本	174,526,436	100.00%	104,715,861	279,242,297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79,242,297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8.5238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

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苗少朋、赖珊

咨询电话：0755-26918296

传真电话：0755-86526585

十一、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